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5 日法矯決字第 0980902806 號函發布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2 日法矯字第 0990902421 號函修正

法務部 113 年 1 月 29 日法矯字第 1130300198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經費來源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三、補助對象

- (一) 在監所(含分監、明陽中學)執行之受刑人子女,6 歲以上 25 歲以下,於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立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專校院就讀,具有正式學籍者。
- (二) 前項所定正式學籍學生,不包含研究生、博士生、公費生、各類在職專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

##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補助學期之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
- (二) 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費用,且未受政府單位、學校其他減免或補助者。

## 五、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學 籍	每學期補助金額上限
公立國小	1,000
公立國中	2,0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000
大專院校(含五專後兩年)	20,000

※繳費收據金額如低於表列補助金額上限,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六、補助範圍

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收代辦費等,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七、應備文件

- (一) 就學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1)。
- (二)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
- (三) 無力繳納費用證明(如: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
- (四) 學雜費或代收代辦費等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
- (五) 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親屬之金融機構帳號(附存摺封面影本)。

## 八、申請及審核流程

- (一) 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備齊第七點各款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初核：受理申請之監所應於申請書上加蓋受理日期章，在受理後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查證並簽註意見。不合條件者，不予補助。申請書內容或應附之文件未齊全者，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2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 (三) 複核：承辦人員審查就學補助申請書及應備文件，並確認受刑人有無重複申請政府單位、學校其他減免或補助之情事。
- (四) 申請書應編號，連同應備文件逐案分類（同意／不同意）裝訂成冊，並據以造具核發補助名冊一式二份（格式詳附件 2），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一份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一份連同申請書冊送會計室辦理內部審核。

## 九、支付方式

申請案經初、複核審查符合規定並確認無重複申請情事者，由受理監所將核准補助之金額匯入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親屬之金融機構帳戶（其辦理支付期限最遲不得逾每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以不重複請領政府補助為原則，受理監所應注意教育部每年度函頒之「政府助學措施給付優先順序暨相關資訊一覽表」，受刑人子女可自行選擇補助較為優渥之方案；如受刑人子女已領有政府單位或學校其他減免或補助者（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不得重複申請。
- (二) 受理監所應按法務部矯正署年度所定期程，將申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補助學生之名單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俾提供教育部核對重複請領補助名單。

十一、本計畫相關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3。